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13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为上述债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9 月 25 日，东方金诚维持中国泛海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移出评级观察名单。2021 年 1 月 25 日，东方金诚对泛海控股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泛海控股主体信用等级 AA+、“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和“20 泛控 02”债项信用等级 AA+继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2021 年 5 月，东方金诚将担保主体中国泛海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鉴于泛海控股 2020 年业绩亏损、泛海控股子公司近期涉诉及被执行记录持续增多、中国泛海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司法拍卖等，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泛海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债项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A-，并移出评级观察名单。评级理由如下：

1、泛海控股 2020 年业绩亏损。2021 年 4 月 30 日，泛海控股发布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46.22 亿元，主要是公司美国地产项目、印度尼西亚电厂及相关商誉等计提了减值准备、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泛海控股金融子公司民生证券等经营较稳定。

2、泛海控股子公司近期涉诉及被执行记录持续增多。2021 年 4 月 24 日，泛海控股发布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称：2018 年 7 月，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17.90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清偿完毕。2021 年 4 月 3 日，泛海控股发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称，2019 年 4 月，武汉公司向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20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清偿完毕。2021 年 2 月 27 日，泛海控股发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称，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公司诉至法院，案由为 2017 年 1 月，中英益利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为武汉公司募集不超过 40 亿元投资资金，泛海控股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相关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中英益利向武汉公司共发放了投资资金 35 亿元，截至目前，武汉公司尚有借款本金 13.00 亿元



未偿还。

3、2021年5~12月，泛海控股到期及回售境内债券本金余额42.50亿元、境外美元债4.902亿美元，债券集中兑付压力较大。

4、担保主体中国泛海所持泛海控股部分股份被冻结和司法拍卖。2021年4月20日，泛海控股发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因债务纠纷，债权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泛海控股803242700股股份。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09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3%，其所持公司1097242700股股份已被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29.65%。2021年5月17日，泛海控股发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泛海控股294000000股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4日10时至2021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拍卖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占其所持股份的8.26%，目前该股份已被冻结。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20泛控01”担保措施变更为：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本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公司以其持有的11.77亿股武汉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泛海控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